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負責任。本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的內容或任何部分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主要交易  
出售國有土地使用權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出售國有土地使用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載，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資料，本公司預期通函將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君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主席)、許祐淵先生、譚鑫先生及王君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符霜葉女士、王永權博士及張椿先生。